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王玲，女，1982年1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中学二级教师；2004年参加工作，曾任南京市第二中学教师，常高新金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综合管理部经理、监事，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、办公室主管、建设及运营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；现任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监事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上述情况外，王玲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